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1），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了解，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申请晨间紧急停牌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299号）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9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就《问询函》提出的各项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，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公告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5）

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实和了解，并进行了补充披露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21日